附件2

战略级、领军级高层次人才标准

（一）战略级高层次人才

**1.战略级高层次人才（一类）**

（1）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（2）发达国家/新兴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士。

（3）国家级人才支持计划人选。

（4）国家实验室主任。

（5）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、首席科学家。

（6）国际性权威学术技术组织负责人。

（7）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、进步奖获得者。

（8）近五年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主要获得者。

**2.战略级高层次人才（二类）**

（1）国家部委人才支持计划高端项目人选。

（2）在研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总体组技术总师、副总师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负责人。

（3）国家实验室副主任，国家重点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主任。

（4）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副主任、高级研究员，新兴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、首席科学家。

（5）世界权威学术技术排名中全球综合排名前150名或专业排名前50名高校的讲座教授、全球科研实力排名前100名或专业排名前30名科研机构（含企业研究所）的资深研究员。

（6）国际性权威学术技术组织高级成员。

（7）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。

（8）近五年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获得者。

（9）近五年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。

**3.战略级高层次人才（三类）**

（1）国家部委人才支持计划非高端项目人选；省级人才支持计划高端项目人选。

（2）在研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组负责人或牵头单位第一负责人；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;在研的国资委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负责人。

（3）国家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；部级重点实验室、部级工程实验室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部级技术创新中心主任；“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”带头人。

（4）新兴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副主任、高级研究员。

（5）世界权威学术技术排名中全球综合排名前150名或专业排名前50名高校的教授、全球科研实力排名前100名或专业排名前30名科研机构（含企业研究所）的研究员。

（6）全国性或行业性权威学术技术组织负责人。

（7）世界200强企业首席技术官等同级别专业人才。

（8）国际著名金融机构、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总部高级专业人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全国排名前10位的会计师事务所总部高级专业人才。

（9）近三年入选中国互联网百强榜、中国软件百强榜、中国电子信息企业百强榜、中国物联网企业百强榜、人工智能企业百强榜排行前3位的企业总部高级专业技术人才。

（10）近五年获得“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”称号的人才。

（11）近五年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、中国专利金奖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主要获得者。

（12）近五年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个人奖获得者。

（13）近五年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、全国技术能手。

（二）领军级高层次人才

1.省级人才支持计划非高端项目人选。

2.在研的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技术负责人。

3.部级重点实验室、部级工程实验室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部级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；省级重点实验室、省级工程实验室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；“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”领办人。

4.世界权威学术技术排名中全球综合排名前150名或专业排名前50名高校的副教授，全球科研实力排名前100名或专业排名前30名科研机构（含企业研究所）的副研究员；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教授或副教授。

5.全国性或行业性权威学术技术组织高级成员、所属机构负责人，地区性权威学术技术组织负责人。

6.世界500强企业相关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负责人。

7.国际著名金融机构、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区域总部高级专业人才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全国排名前20位的会计师事务所总部高级专业人才。

8.近三年入选中国互联网百强榜、中国软件百强榜、中国电子信息企业百强榜、中国物联网企业百强榜、人工智能企业百强榜排行前10位的企业总部高级专业技术人才。

9.近五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前15名完成人；近五年中国专利银奖、优秀奖主要获得者；近五年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、二等奖主要获得者。

10.近五年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二等奖/三等奖个人奖获得者；近五年国家级二类/部级/行业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个人奖获得者；近五年“网鼎杯”“强网杯”网络安全大赛前10名的团队核心成员。

11.近五年中央企业技术能手。